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8月8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“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”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市场局部变化、技术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度调整，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。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“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”建设内容进行调整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8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